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问题 1、请发行人：（1）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2）核实向 Seaflo Marine 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以及第四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154 号《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相关问询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请发行人：（1）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2）核实向 Seaflo Marine 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以及第四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一）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真实有效，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背景及原因

（1）2017 年 12 月，林豫柏、林豫松兄弟共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豫柏、林豫松、林锡臻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系老乡及朋友关系，林锡臻曾邀请林豫松投资入股汇力源，由于林豫松此前一直从事影视传媒行业，对公司所处的户外用品制造行业并不熟悉，暂未明确投资意愿。

2017 年，林豫柏自加拿大留学回国，了解到上述投资机会，基于其海外生活经历，林豫柏对国外房车游艇、皮划艇等户外用品的普及和广泛的市场需求有着更直观的认知，看好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对公司表现出较高的投资兴趣。因此，结合当时自身资金实力情况，林豫柏和哥哥林豫松商议共同投资入股汇力源，分别出资 50 万元、140 万元，认购汇力源 5%的股权、14%的股权。

（2）2019 年 7 月，林豫松向其弟林豫柏转让所持汇力源 14%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林豫柏的访谈确认，林豫柏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对工业制造业领域较为熟悉，自增资入股汇力源后，林豫柏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对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力有较大信心，进一步认可汇力源的投资价值，向哥哥林豫松表达了受让更多股权的意向。

林豫松长期从事影视制作行业，自身精力有限，且汇力源作为制造业企业，当时的整体规模较小，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甚至出现下滑。因此，林豫松有意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更为熟悉及更感兴趣的影视传媒产业中。鉴于弟弟林豫柏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基于对林豫柏的专业背景及长期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形成的投资认识的尊重，林豫松愿意向林豫柏转让股权。

基于兄弟二人对于汇力源当时状况和发展前景认识的差异、各自主要工作精力分配的不同，以及林豫松对林豫柏的专业背景及长期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形成投资认识的尊重，双方于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此后与公司就转让时点、程序等细节进一步协商，并于 2019 年 7 月下旬正式完成股权转让。

2. 以较低价格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1）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规模不大，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1.26%，同时期没有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可参考价格为员工入股价格“8.1 元/注册资本”

林豫柏与林豫松商议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末净资产仅 2,670.48 万元，且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1.26%。与此同时，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正在筹划核心员工入股，经协商的入股价格为“8.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在当时时点看来，“8.1 元/注册资本”是相对被认可、具有参考性的公司股权价格。

（2）基于参考价格“8.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收益占林豫松当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不到 2%，林豫松以投资成本价转让股权符合兄弟亲情的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同时期具有参考性的价格系“8.1 元/注册资本”。若以该价格出让股权，林豫松的税后投资收益为 190.4 万元，而林豫松当时拥有的整体家庭

财产规模较大，该等投资收益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名下企业股票持仓信息、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款等财产证明材料，林豫松当时拥有的家庭财产规模（为便于统计，财产规模计算的时间口径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同期房产交易的市场价格，且未考虑其他持有的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型	财产明细	财产价值 (万元)
1	股票资产	中信证券、50ETF	3,872.01
		华录百纳	2,174.48
2	企业权益	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已按持股比例换算对应的企业权益价值）	2,868.27
3	不动产	深圳市南山区房产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号）	918.60
4	银行存款	尾号 1332、8890 等银行存款	123.04
合计			9,956.40

如上表所述，不考虑其他财产情况，190.4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林豫松已提供证明财产规模的比例为 1.91%，占比较小。

同时，林豫松作为兄长，对林豫柏一直较为照顾，兄弟间感情较好，林豫松愿意以较低价格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综合考虑下，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股权并未参考“8.1 元/注册资本”定价，而是以投资成本进行作价，符合其兄弟亲情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依据追溯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不能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

“62.7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处理的规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的追溯评估，采取收益法确定“62.7 元/注册资本”作为 2019 年相关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是追溯评估，评估机构参考 2019 年至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作为本次评估预期收益的基础，充分考虑了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实现大幅增长以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情况。但在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股权的时点，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当时时点无法准确预料到其未来业绩的发展速度，更无法依据追溯评估得出的评估值

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

（4）市场基于亲属关系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类似案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列示上市公司上市之前基于亲属关系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简述	原因
联合化学 (301209)	2016 年，控股股东阳光化学之股东李秀艳（持有阳光化学 48%的股权）将所持阳光化学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侄子李玺田	受让人为原间接股东李秀艳的侄子，相关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航宇科技 (688239)	2017 年 1 月，张华受让了其弟弟和妹妹张进、张跃和张慧三人所持的百倍投资出资额，共计 3,358,483 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参照出让方取得百倍投资的成本价协商确定，低于发行人当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价格折算的百倍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 14.46 元/出资额，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
侨源气体 (300646)	201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所持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为 0 元，乔坤为乔志涌之兄弟；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丽蓉将 1,440.36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乔鑫，转让价格为 0 元	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张丽蓉向其近亲属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的调整

基于上述，林豫松基于兄弟亲情以较低价格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1）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款项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林豫柏、林豫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林豫柏、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柏、林豫松访谈确认，林豫柏与林豫松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林豫柏已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向林豫松实际支付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林豫柏所得发行人的历次分红款主要用于自身购房支出、投资理财、家庭开支等个人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的分红文件，林豫柏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购房协议、购

房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理财产品证明、学费支付记录、还贷记录等资料，扣税后，林豫柏 2020 年实得分红款 27.36 万元、2021 年实得分红款 184.66 万元、2022 年实得分红款 266.76 万元。该等分红款中，259 万元用于理财（其中 210 万元尚未到期，49 万元到期赎回后主要用于家庭开支）、136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为林豫柏配偶）、11 万元用于父母赡养、1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其余分红款用于子女私立学校学费、房贷等家庭开支。因此，林豫柏历次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用途。

（3）公证机构通过公证确认了股权转让的事实

① 厦门市公证处已对林豫柏与林豫松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23 年 5 月 5 日，林豫柏与林豫松于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员面前签署了《确认书》，确认 2019 年 7 月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林豫松与林豫柏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撤销该次股权转让或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该次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享有汇力源的任何权益，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柏不存在为林豫松代持该部分股权的情形，林豫松与林豫柏就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厦门市公证处出具（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书》及《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② 公证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明确了公证机构公证的法律效力，即公证在法律上具有能够直接证明公证确认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真实的，具有合法的效力。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条款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条款	具体内容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证明了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享有汇力源的任何权益，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柏不存在为林豫松代持该部分股权的情形。此外，林豫松的配偶也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知悉并同意，并确认其与林豫松、林豫柏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林豫柏与林豫松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二）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期间涉及的诉讼案件与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相关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在林豫松与林豫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近期间，林豫松名下财产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相关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如下：

林豫松与师某就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录百纳”）2,346,402 股股票的权属及收益权归属存在争议纠纷，师某就同一纠纷先后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林豫松相关财产被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

1. 罗湖法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及司法冻结、解冻情况

（1）案件及司法冻结、解冻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师某（以下简称“原告”）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

罗湖法院提起诉讼，罗湖法院于同日受理。

2019年8月5日，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罗湖法院同日作出冻结裁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原告在向罗湖法院申请冻结财产时，未向法院提供林豫松证券账户的查封线索，因此法院最初并未冻结林豫松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原告仅向法院申请对其知晓的林豫松部分银行账户和可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到的名下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进行冻结。

2019年8月，罗湖法院陆续完成了对被告林豫松名下招商银行尾号3367内存款、尾号0701内存款、尾号9698内存款、五莲联动空间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日照浩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扶绥晟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维度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视觉”）80%股权（以下统称“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2020年3月5日，林豫松向罗湖法院提供了尾号8715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8日，原告据此向法院申请对该等证券账户中的华录百纳股票和红利进行财产保全，罗湖法院同日作出冻结裁定。

2020年4月15日，罗湖法院对林豫松名下尾号8715证券账户内的3,642,341股华录百纳（现更名为：百纳千成）股票及红利进行了冻结。

2020年8月18日，罗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解除全部已冻结的林豫松名下的财产，案件审结。

（2）关于诉讼财产保全的法律分析

诉讼财产保全应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诉讼财产保全既可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依职权在必要时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与诉讼财产保全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名称	具体条款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 <u>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u>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u>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u> ，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 <u>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u>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主要系依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很少依职权进行诉讼财产保全。根据林豫松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原告仅向法院申请对其知晓的林豫松部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名下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进行冻结；法院依照原告申请对林豫松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并非由法院依职权作出，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情形。

2. 前海法院合同纠纷案件及司法冻结情况

2020年9月8日，师某就上述同一纠纷以合同纠纷为由另行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前海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受理。2020年9-10月期间，前海法院完成了对林豫松名下招商银行尾号3367内存款、尾号0701内存款，尾号8715证券账户中3,517,341股华录百纳股票以及上述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重新冻结。

2021年11月30日，前海法院就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将2,346,402股华录百纳股票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原告或将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支付给原告，同时向原告支付相关分红款614,569.67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林豫松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原告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3. 林豫松被法院冻结的财产已超过一审判决中林豫松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1）林豫松被法院冻结的股票价值已超过一审判决中林豫松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

根据前海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出售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并将所得价款或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及分红款 614,569.67 元向原告进行给付。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原告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深圳中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上诉未果，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前海法院在诉讼期间冻结林豫松的财产中，仅尾号 8715 证券账户内的 3,517,341 股华录百纳股票一项，即已超出其应当履行的一审判决义务。

（2）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林豫松未及时申请解除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主要系其认为二审程序流程会相对较快（二审法院是对一审法院的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审理期限通常短于一审），可等二审判决后再解除冻结，且林豫松本身也不存在转移财产故意逃避债务的动机，因此林豫松未及时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

2023 年 5 月 4 日，林豫松以案件诉讼财产保全已超标的额为由，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出了解除上述前海法院冻结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之申请。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冻结林豫松名下证券账户华录百纳限售股 3,392,341 股和流通股 125,000 股已足以覆盖师某本案能够获得法院支持的胜诉权益，故林豫松申请解除其他五家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裁定解除对上述五家企业股权

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三）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经查验厦门市公证处公证的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柏、林豫松的访谈确认，虽然在林豫松与林豫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近期间，林豫松涉及财产损害赔偿诉讼，但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中旬决定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转让程序，林豫松并不知晓已被起诉，亦无法预判财产冻结事项

林豫松与林豫柏关于股权转让的商议和决定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且并未急于实施转让程序；股权转让的正式实施亦早于林豫松知晓其被起诉之时，林豫松事实上不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 5 月中旬，林豫松与林豫柏已确定股权转让，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

经查验经厦门市公证处公证的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柏、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柏与林豫松在 2019 年 5 月中旬已确定股权转让，并告知公司。2019 年 5 月 23 日，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等人通过微信群聊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议，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2019 年 7 月 11 日）。

（2）确定股权转让后，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急于完成转让程序

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在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后，林豫柏与林

豫松未急于完成转让程序，并就转让的时点、程序征求公司意见。同期，公司正在筹划核心员工入股，经过商议后决定以原有股东自愿让渡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并于 2019 年 7 月中旬确定核心员工入股的基本分配方案。考虑到林豫柏与林豫松已确定股权转让，为便于后续核心员工入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及其他股东希望先完成兄弟间的股权转让程序，再实施核心员工入股。

基于此，林豫柏与林豫松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在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后的次日或第三天即完成）。此后，公司股东就核心员工入股的持股方式、财产份额比例等具体事宜与核心员工进一步磋商，同时需要为员工自身筹集入股资金预留一定时间，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核心管理人员谢福建的入股（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其他核心员工的入股。

（3）商议、决定、实施股权转让的时点，林豫松并未料到或知晓被起诉

① 林豫松虽与师某存在争议纠纷，但并未预料到会被起诉，更未料到名下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会被冻结

经查验林豫松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虽然其与师某就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的归属存在一定争议，但基于双方多年的朋友同事关系，林豫松认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并未预料到会被起诉。此外，由于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林豫松证券账户内的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而当时林豫松证券账户内尚有 3,642,341 股股票，因此更未料到名下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会被冻结。

若林豫松因提前预料或知悉可能被起诉而意图转移财产，其在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后，为降低不确定性，理应快速完成股权转让程序，而非延至 2019 年 7 月下旬才正式实施转让，该等事实表明林豫松不存在因逃避诉讼风险而转移汇力源股权的情形。

② 2019 年 8 月 10 日，林豫松因招商银行尾号 0701 账户无法正常扣款向银

行咨询后才知晓被实施财产保全的事项

经查验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林豫松与律师朋友沟通的微信聊天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林豫松访谈确认，林豫松拥有 12 个银行账户，其中仅招商银行尾号 0701、3367、9698 内的存款被实施冻结；林豫松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现招商银行尾号 0701 账户（微信绑定的日常支付账户）无法正常扣款，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向银行咨询得知系因法院民事裁定导致账户被冻结，并提供了相关案号；同日，林豫松委托律师查询得知系名为师某提起的诉讼财产保全，但并不知晓案件的具体情况。

③ 2019 年 9 月 3 日，林豫松被罗湖法院通知前往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收《民事起诉状》时，才知晓其作为被告被起诉的具体案件情况

罗湖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立案受理，并依据原告 2019 年 8 月 5 日的申请于同日作出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为避免被申请人提前故意转移、隐匿财产，法院在完成财产冻结前不会告知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完成司法冻结后，罗湖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通知林豫松前往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收《民事起诉状》，此时林豫松才知道其作为被告被起诉的具体情况。

2. 林豫松被起诉或财产冻结时，没有为逃避债务而出现转移财产的行为，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故意；基于真实背景转让的汇力源股权价值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1）基于真实背景转让的汇力源股权价值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名下企业股票持仓信息、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款等财产证明材料，不考虑其他持有的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估值情况，林豫松当时转让的汇力源 14%股权价值（以参考价格“8.1 元/注册资本”计算的价值为 378 万元）占已提供证明的财产规模（合计 9,956.4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2）”）的比例为 3.80%，占比较小。

（2）同期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转移银行存款等行为

经核查，林豫松被起诉前，除持有汇力源 14%的股权外，还持有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对于该等股权或财产份额，林豫松均未在司法冻结前为逃避债务而进行转移。以林豫松持股 60%的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例，其在被实施冻结前名下股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市值约 4,780.44 万元（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测算）。

经查验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在被起诉前后，林豫松亦不存在转移大额银行存款的行为。

（3）在证券账户尚未被冻结的情况下，林豫松向法院提供了具有冻结价值的证券账户的信息

林豫松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法院提供了具有冻结价值的尾号 8715 证券账户的信息，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依原告申请对该等证券账户中的华录百纳股票和红利进行司法冻结。林豫松向法院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行为表明其并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故意。

（4）在明确知晓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下，林豫松仍通过维度视觉（当时股权已被冻结）对子公司进行出资实缴

林豫松在明确知晓存在诉讼纠纷，且其持有的维度视觉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起仍通过维度视觉对子公司的出资进行实缴，合计 1,600 万元。因此，林豫松并未刻意采取相关措施或安排以逃避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

综上，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林豫松涉诉或财产冻结情况无关，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3. 林豫松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上述相关诉讼案件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

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林豫松自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除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 770 万元未归还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清偿完毕。

基于上述，林豫松向其弟转让股权时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四）林豫柏独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原股东林豫松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1. 原股东林豫松依法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如上所述，林豫柏与林豫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后，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松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自林豫松转让汇力源股权后，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由其个人独立承担，与林豫柏及公司无关，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2. 原股东林豫松足以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其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与公司无关

（1）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与师某的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查验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林豫松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以及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作为被告涉及一宗合同纠纷案件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

期间涉及的诉讼案件与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相关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2）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诉讼对方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前海法院已就该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将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原告或将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支付给原告，同时向原告支付相关分红款 614,569.67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林豫松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原告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根据该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诉讼原则，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诉讼对方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上诉未果，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3）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冻结林豫松名下尾号 8715 证券账户内的 3,517,341 股华录百纳股票，超出其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出售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并将所得价款或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及分红款 614,569.67 元给付原告的一审判决义务，且林豫松名下华录百纳股票亦不存在质押情形，因此林豫松足以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

2023 年 5 月 4 日，林豫松以案件诉讼财产保全已超标的额为由，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出了解除前海法院冻结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之申请。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冻结林豫松名下证券账户华录百纳限售股 3,392,341 股和流通股 125,000 股已足以覆盖师某本案能够获得法院支持的胜诉权益，故林豫松申请解除其他五家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裁定解除对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3. 林豫松目前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上述相关诉讼案件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在一笔 300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该笔个人消费贷款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截至目前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是公司股东，林豫松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对林豫柏与林豫松之间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进行核查；

2. 查验了林豫柏、林豫松自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回单，对林豫柏向林豫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进行核查；

3. 查验了发行人的分红文件，查验了林豫柏分红款使用对应的购房款支付流水、购房协议、不动产权证、理财产品证明、学费支付记录、还贷记录等相关资料，对林豫柏所得历次分红款的用途进行核查；

4. 就林豫柏和林豫松的入股背景以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商议情况、作价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分红款用途、是否存在代持等事宜对林豫柏、林豫松进行了访谈；

5. 就林豫柏和林豫松的入股背景、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核心员工入股的商议、决策、实施方案及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发行人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了访谈；

6. 查验了林豫柏和林豫松签署的《确认书》和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

7. 查验了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和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对商议和决定股权转让的时间、过程等进行核查；

8. 就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事宜对林豫松的配偶进行了访谈；

9. 查验了林豫柏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林豫柏的专业背景、海外留学经历等；

10. 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林豫柏与林豫松商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规模情况；

11. 查验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44 号《厦门汇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追溯评估的依据、过程等；

12.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因亲属关系而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案例；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林豫松的对外投资情况、诉讼情况以及财产冻结情况进行查询；

14. 查验了林豫松提供的家庭拥有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银行账户流水、不动产权证书、名下企业持有股票市值等财产证明材料，并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核实林豫松被起诉时名下的财产规模情况，是否存在转移财产等故意逃避诉讼风险的行为；

15. 查验了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相关证券账户及记录、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并对林豫松进行访谈，对林豫松所涉案件情况进行核查；

16. 查验了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林豫松进行访谈确认，对林豫松的个人债务和信用情况进行核查；

17. 对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查验了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林豫松将所持有发行人 14% 的股份低价转让与其弟林豫柏系基于对于汇力源当时状况和发展前景认识的差异、各自主要工作精力分配的不同以及兄弟关系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性。

2. 林豫柏与林豫松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段博文

2023 年 6 月 5 日